

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源汇区民政局 政务服务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源汇区民政局政务服务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经上级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权力事项实施依据和有关要求，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权力清单

源汇区民政局

2021年2月19日



漯河市源汇区民政局权力清单

实 施 依 据

序号	类别	权力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任所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产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011〕第2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事务管理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国务院、国务院令〔2008〕第666号》第十五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授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管理股
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社会团体管理股
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 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事项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授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身份证明。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管理股
7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社会团体管理股
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授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管理股

9	<p>行政许可</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p>社会事务管理股</p>
10	<p>行政许可</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p>社会事务管理股</p>
11	<p>行政许可</p> <p>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濠江区殡葬管理所</p>

1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章程修改事项的说明，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四）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点、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章程修改事项的说明，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四）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社会事务管理股

16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管理股
1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管理股
1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报登记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作协议的, 应当报原登记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 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 章程或合作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作协议; (四) 有关的文件材料。”	社会团体管理股
1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报登记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18号)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 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 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申请书, 申请单位还应提交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 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外, 还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后新任的产权证或使用权证证明; 变更后的业务范围;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身份证明。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交变更登记证书正本, 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管理股

2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社会事务管理股
2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组织名称；（三）有与其业务活动和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社会事务管理股
2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p>	社会事务管理股
23	行政许可	建设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源汇区殡葬管理所
24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子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源汇区殡葬管理所

一、《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设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主管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
（一）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民政厅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三）省辖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四）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城市、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四条 居民院（楼、门牌）和单位的门牌号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向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号码后申请人发放门牌号。第十五条 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和煤田、油田、林区、酒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二）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专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设施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七条 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纪念地和旅游地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民政厅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厅（局）备案。第十九条 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第二十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销名。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形成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名作为历史地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地名的保护，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历史地名研究、保护和宣传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地名档案和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随意更名。

26	行政 处罚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 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的，或者自取得《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 事务管理股
27	行政 处罚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 书》，或者出租、出借 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 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 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 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擅自设 立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或者对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的；侵占、私分、挪用 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 的捐赠、资助的；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 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使用捐赠、资助的处 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 事务管理股

28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社会事务管理股
2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p>	社会事务管理股

30	行政 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事务管理股
31	行政 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事务管理股
32	行政 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事务管理股

33	行政处罚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源王区殡葬管理所
34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7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节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源王区殡葬管理所
35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社会救助一联
36	行政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社会救助二联

37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社会救助一股
38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p>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p>	养老服务股
39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p> <p>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p>	社会救助一股
40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p>	社会救助二股
41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社会救助二股
4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p> <p>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p>	社会救助一股
43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p>	社会救助二股

44	行政 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p>二、【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站的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社会救助一般
45	行政 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p>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p>	社会救助二股
46	行政 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社会救助二股
47	行政 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p>一、《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p> <p>二、《民政部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p> <p>七、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p> <p>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的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肺病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10%救济费。</p>	社会救助一般
48	行政 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p>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二、【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社会事务管理股

49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自愿订立收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管理股
50	行政确认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社会救助二股
51	行政确认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社会救助二股
52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自愿订立收养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管理股
53	行政确认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社会救助二股
54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郑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5	行政确认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p>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p>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p>	社会救助二股
56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社会事务管理股
57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河南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p>	源江区分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8	行政确认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p>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p>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p>	社会救助二股
59	行政确认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p>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p>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收养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p>	社会救助二股
60	行政确认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p>	社会事务管理股

61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二、【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社会事务管理股
62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有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社会事务管理股
63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管理股
64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源汇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65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河南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管理股
66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源汇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67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缴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社会事务管理股
68	行政奖励	县级慈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慈善办
69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具备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管理股
70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服务股
71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具备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社会事务管理股

72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养老服务股
73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养老服务股
74	其他行政权力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养老服务股
75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养老服务股
76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养老服务股